

高雄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

88年9月9日高市教人字第28484號函發布
95年6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0950020787號函第1次修正發布
96年11月9日高市教人字第0960046938號函第2次修正發布
99年12月28日第2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月2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05079號函頒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有關本市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，除依教育部頒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- 二、各校教師必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工作之原則下，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始可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。除出國進修應依規定報本局審核外，餘悉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給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經核准進修者，得於聘約有效期限內辦理留職停薪。惟師範學院新制公費畢業生不得辦理延長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。
 - （二）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按現有編制教師員額以每15名同意1名為原則，並給予每週公假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前往上課（含往返時間）。惟課務應自行調整或補課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未經同意而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申請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，如有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初任教師須服務滿1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。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經依本要點核准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碩士班以兩年為原則，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所進修之學校出具證明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及學校進修名額有餘裕情形考量，酌予延長之。
- 七、留職停薪進修，其服務義務期間應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配合各校校務工作之順利推行，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，其

申請期間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，申請復職時，並以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。

九、教師參加國內外大學校院暑期進修者，進修期間得以公假登記，且不受 15 名同意 1 名之限制，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，如遇返校日，應依規定到校或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覓妥適當代理人代理。

十、參加進修人員應檢附課表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有異動應隨時告知教務處及人事室。

十一、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具有關表件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十二、校長之進修比照本要點有關規定報本局核辦；但不計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限制名額內。

附表：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應審核表件：

國內進修應審核表件：

- （一）個人報告書
- （二）入學許可書
- （三）聘書
- （四）進修契約書

國外進修陳報表件：

- （一）學校公函
- （二）個人報告書
- （三）國外入學許可通知書（另加附中譯本）
- （四）聘書
- （五）進修契約書

高雄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契約書

立約人 高雄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，符合甲方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，並根據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，經甲方同意留職停薪前往進修研究。

進修、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甲方對辦理留職停薪之乙方，在約定進修、研究期間應保留乙方職位。
- 二、乙方除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外，不得拒絕甲方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，寒暑假期間，甲方如有交辦事項乙方應依規定返校。
- 三、乙方進修或研究完畢後，應返回甲方學校服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間應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，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除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並報經教育局核准外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(高雄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七點)
- 四、因故無法完成進修、研究時，應立即返校，依第七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。

甲方：高雄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乙方：

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 填 一 式 兩 份 ， 甲 乙 雙 方 分 別 留 存)